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为规避和防范汇率、利率风险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，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，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为统筹安排年度银行授信，提高授信审批效率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13.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离岸直贷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、债券投资等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，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业务品种进行合作，并提请董事局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并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 年 12 月 28 日